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四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記錄：蔡明珠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 林耀福 林正弘 康明昌 徐春田
 許介鱗(葉俊榮代) 葉啟政 朱敬一 謝博生 何憲武
 呂鋒洲 陳義男(葛煥彰代) 楊永斌 顏溪成 張鴻章
 洪茂蔚 沈添富(宋賢一代) 劉富文(黃懿秦代) 宋賢一
 王秋森 宋鴻樟 許博文(胡振國代) 陳俊雄(張宏鈞代)

請假：夏長樸 黃良平 林筠 陳建仁 貝蘇章

列席：林萬億 王全忠 陳麗如 胡攸紅 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職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備 註
1	法學院 社會系	詹火生	教授	(省略)	八六年九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二	
2	醫學院 麻醉科	陳大樑	副教授	(省略)	八六年十月十二 日起至八七年七 月底止	二〇三四	不占缺 不致酬
3	理學院 化學系	趙奕◆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三五	
4	理學院 心理系	楊國樞	教授	(省略)	八六年八月十六 日起至八七年七 月底止	二〇三五	

二、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擬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處理要點」規定，聘請薛亞博士為客座講座教授，來校教學與研究，聘期為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乙案，業經二〇三五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於本(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廢止，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依程序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茲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八十六學年度休假研究申請因作業時效之考量，業簽奉核准於本年四月仍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完竣。茲參考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條文，及本校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八二七次行政會議、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八四)校人字第一〇五九七號函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行政會議有關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相關規定，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乙份，提請本會審議。

決議：依原草案內容通過，除提請校務會議對草案內容討論定案，俾便下學年度有所依循外，並建議於校務會議下成立專責研究小組，就本會委員所提諸意見及其他考量，作更週延之研議。

(二)、法學院擬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解聘該院社會系陳光中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各系(科)、所務會議議決，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前項系(科)所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二、陳教授不續聘案曾提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本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討論，雖同意該院及社會系對於陳教授不適任教職之認定，惟因未能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對聘約期限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之規定，建議社會系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社會系依相關規定辦理，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社會系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八十六年十月六日社會系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通過後，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經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投票通過，並建議在陳教授解聘案完成法定程序生效日前，

仍請校方准其辦理資遣或退休，或對陳教授做其他福利補救措施，以適當維護陳教授權益。本案業提經本校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二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另行召開會議專案討論。

(三)本校對持有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擬以低一等級提聘者，得否免作實質審查（三年內著作或論文送請學者專家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一、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六）審字第八六一一七八二八號函示：已取得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如學校與當事人同意，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只須向該部報備，不作實質審查，亦毋需再核發低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二、本校對於持有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者，有以低一等級提聘，亦有以同等級提聘後以低一級聘任情形，二者依本校現行規定，均須重新辦理聘任實質審查，惟未向教育部報備，亦未再申辦低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本案經提本校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〇三一次行政會議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實質審查。

決議：同意依本校第二〇三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工學院 化工系	李少梅	女	(省略)	廿五年	86 8 1	適用條件（一）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廿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	審議通過	業經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系評會暨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院評會審議通過

(五)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部分條文擬予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係依本校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〇三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人事室建議之修正內容為：

一、增列曾任校長者為名譽教授條件之一。

二、修正曾兼任行政工作之教授年資為十五年，以與未兼任行政工作之專任教授年資有別。

三、配合前項十五年年資條件之修正，將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文字酌作修正。

四、增列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對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連續計算。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一、文學院林院長提：本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會議附帶決議「文學院聘任外籍人士來校教授相關語文課程者，應儘量聘請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表現優異之人士」應修正為「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嗣後聘任教師，應以具博士學位、從事文學研究之專才為優先。」。

決議：通過。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轉送理學院植物學系林秋榮教授、公衛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陳建仁教授及醫學院病理研究所許世明教授擬被提名為「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二屆院士」候選人，檢附提名表等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擬依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各大學：：：，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再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向中央研究院提名。

決議：因在場不足法定人數無法討論，送回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權責辦理。

散會